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无		

(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4)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负责人邢其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加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6)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7)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敬煌	于芳	
电话	0755-29646311	0755-29646311	
传真	0755-29646312	0755-29646312	
电子信箱	jfzq@jflcd.com.cn	jfzq@jflcd.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19,329,587.70	209,338,639.47	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1,256,844.06	45,649,464.30	3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58,763,035.26	45,417,088.89	2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3,284,989.34	12,276,188.99	25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89	0.1535	29.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4	16.67%
净资产收益率 (%)	7.42%	8.72%	-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7.12%	8.68%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86,701,833.70	999,866,159.99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46,215,092.47	805,358,248.41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889	5.9218	-34.33%

注：根据会计准则，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和并股等，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12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调整后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2,6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26.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083.91	
合计	2,493,80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69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其彬	境内自然人	25.38%	55,232,320	55,232,320		
王桂山	境内自然人	17.88%	38,896,000	38,896,00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5.36%	11,668,800	8,751,600	质押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3,749,879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513,0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3,349,814			
侯利	境内自然人	1.43%	3,111,680	2,333,76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2,675,269			
邱为民	境内自然人	1.16%	2,516,8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06%	2,313,0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3年上半年LED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充分利用国产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平板电脑销量增长、液晶电视厂家模组采购国产化比例不断提高、LED照明市场转旺所带来的商机，通过技术持续创新和精益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取得了收入、净利润的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932.96万元，比上年同期20,933.86万元增长52.54%；净利润6,125.68万元，比上年同期4,564.95万元

增长34.19%。

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背光LED器件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器件实现销售收入26,680.18万元，比上年同期16,958.64万元增长57.32%，占营业总收入的83.55%。

①、受益于国产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所带来的国产手机出货量增加、单台手机屏幕变大、分辨率提高带来单台用灯量增加，以及平板电脑销量增长（其轻薄化决定所用器件为小尺寸），导致小尺寸背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小尺寸背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1,174.12万元，其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超亮系列产品实现收入17,160.87万元，对比上年同期8,537.90万元增长101%，在全部收入中的销售占比达到53.74%。

公司在小尺寸背光LED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全面超越韩企、台企，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小尺寸背光超亮系列产品更因其突出的性价比优势而开始受到台湾、韩国等市场客户认可和应用。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Ultrabook（超级本）等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推出和升级，以及市场向国际化迈进，将大大拓宽公司小尺寸背光产品的市场空间和成长周期。

②、中、大尺寸背光发展良好，新的利润增长点正在形成

报告期，公司凭借前期在产品开发、内部生产流程梳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打下的扎实基础，中、大尺寸背光市场取得了长足进步：一是客户不断增多，一线客户中除个别厂家正在送样外，其余均已批量供货，而二线客户达到批量供货更多且认可度高；二是销量逐月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中、大尺寸背光LED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506.06万元，对比上年同期1,619.35万元增长240.02%，占营业总收入的17.24%，为公司2013上半年收入、利润增长作出重要贡献，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LED液晶电视大尺寸背光模组采购国产化比例的提升，公司作为国内LED背光行业的领先企业，将获得更多的进口替代红利。大尺寸背光产品已作为公司2013年业务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开发更丰富的产品系列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充分利用资本优势，扩大产能，以满足下半年电视销售旺季的来临。公司希望借助现有在技术创新、精益管理等方面形成的综合竞争力，尽快成为国内大尺寸背光市场的主要生产商和国内主流液晶电视厂家的核心供应商。

(2) 报告期内，LED照明市场增长迅猛，公司积极开拓市场，LED照明器件实现销售收入4,390.23万元，比上年同期3,091.68万元增长42%，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13.75%。

报告期内，LED照明市场稳步增长，市场前景良好。针对LED照明市场，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持续加大技术储备，不断开发出性价比高、富有竞争力的LED照明器件产品；二是积极拓展更关注产品品质的客户与市场，并与其中的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是重点开拓室内照明市场，力争成为室内照明领域的主要供应商。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318,256,160.35	220,487,719.37	30.72%	53.53%	61.86%	-3.57%
分产品						
背光 LED 器件	266,801,816.36	180,136,612.31	32.48%	57.32%	66.58%	-3.75%
照明 LED 器件	43,902,256.63	35,051,978.98	20.16%	42%	52.7%	-5.59%
其他 LED 器件	7,552,087.36	5,299,128.08	29.83%	11.25%	3.4%	5.32%
分地区						
华北	149,507.71	80,279.72	-	-60.96%	-67.92%	-
华东	13,979,404.39	10,577,141.51	-	51.57%	53.67%	-
华中	1,552,858.65	978,354.71	-	-82.05%	-82.3%	-
华南	296,801,358.39	205,380,468.86	-	61.71%	70.75%	-
东北	394,447.02	264,916.28	-	7,032.97%	9,320.85%	-
西南	1,138,302.69	626,766.55	-	-45.82%	-47.13%	-
境外	4,240,281.50	2,579,791.74	-	25.4%	24.05%	-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32.96 万元，同比增长 52.54%，营业成本 25,211.11 万元，同比增长 6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5.68 万元，同比增长 34.19%。变动原因系：2013 年上半年 LED 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充分利用国产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平板电脑销量增长、液晶电视厂家模组采购国产化比例不断提高、LED 照明市场转旺所带来的商机，通过技术持续创新和精益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取得了收入、净利润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因为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出资 134,180,000元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纳入合并范围。